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元氏县武装部等有关部门	
2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4	移交元氏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卫健、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	
5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6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等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出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各单位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县委编办、县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县发展和改革局、元氏县武装部等有关部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		

		门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做好全县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1.《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3.中共石家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委组织部	配合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行政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		
		县委编办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县教育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本系统监管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协调驻石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会同医保、财政、卫健委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保部门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并按照残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 3. 《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5.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县财政局	负责参与制定县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参与制定我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县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参与制定县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4	移交元氏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	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待遇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安置到县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县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卫健、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以及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5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县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6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等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 3. 《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5.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